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期限内（自2022年4月26日起12个月内），为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折合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折合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3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为其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的对象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黄石沪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风险均处于可控的范围内，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石沪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7日，注册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81号；法人代表：吴传林；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单、双面及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及同类及相关产品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回收。（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黄石沪士主要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427.69	19,8547.73
负债总额	55,893.44	56,642.31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52,534.26	52,251.96
净资产	137,534.25	141,905.42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42,588.23	42,806.52
利润总额	17,434.67	5,066.14
净利润	16,539.15	4,192.57

注：上表中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黄石沪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下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就授信额度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80300219-2022年开发（保）字0016号），为黄石沪士提供担保，主要条款如下：

- 1、担保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 4、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

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其投资及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7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经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黄石供应链为购买其开发的金山邻里项目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担保期间为自提供贷款的银行与按揭贷款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按揭贷款客户所购商品房正式办妥抵押登记相关手续之日止。截至2022年7月4日，黄石供应链为购买其开发的金山邻里项目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的实际金额为435.5万元。

2、截至2022年7月4日，公司已为沪士国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与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公司已为黄石沪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3、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最高金额计算，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有效的对外担保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

为不超过15.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